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空港股份 | 600463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彦明 | 柳彬 |
| 电话 | 010-80489305 | 010-80489305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
| 电子信箱 | yanm_liu@163.com | kg600463@163.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017,754,134.01 | 3,193,858,588.48 | -5.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69,509,161.70 | 1,246,255,602.18 | 1.8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84,339,569.39 | 330,252,801.75 | 46.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562,199.52 | -20,712,754.62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495,168.01 | -31,239,502.04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14,708.72 | -93,241,027.78 | -41.5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 | -1.66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85 | -0.069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85 | -0.069 | 不适用 |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2,362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32 | 147,946,207 | 0 | 无 | 0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00 | 48,000,000 | 0 | 无 | 0 |
| 周宇光 | 境内自然人 | 2.22 | 6,648,302 | 0 | 无 | 0 |
| 北京顺鑫智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7 | 2,012,176 | 0 | 无 | 0 |
| 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0 | 1,791,912 | 0 | 无 | 0 |
| 李东清 | 境内自然人 | 0.45 | 1,344,200 | 0 | 无 | 0 |
| 尚雨光 | 境内自然人 | 0.33 | 984,585 | 0 | 无 | 0 |
| 罗楚珠 | 境内自然人 | 0.31 | 939,90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0 | 888,500 | 0 | 无 | 0 |
| 孙晓光 | 境内自然人 | 0.28 | 851,53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并严格控制成本最大限度地降低疫情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48,433.96 万元，同比上升 46.66%；实现利润总额 2,64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0.8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27.5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1,775.41 万元，比年初下降 5.51%；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126,950.92 万元，比年初上升 1.87%。

（一）贯彻落实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重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梳理、优化，促进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制定《2021 年上半年内控执行情况测试预案》，并深入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对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有了很大提高，内控成果的实施，确实起到了指导工作、理顺关系、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的作用。

（二）扎实推进主营业务开展

1.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开发建设的 MAX 空港研发创新园 A 区项目(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完成施工许可证申领，正在进行开工准备工作；MAX 空港研发创新园 B 区项目(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已完成施工，正在积极准备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累计出租空港融慧园内楼宇 13 栋，共计 57,399.22 平方米；继续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沟通，完善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产的处置方案。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临空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1.78 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二期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 22 街区 SY00-0022-6015R2 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建筑面积约 17.4 万平方米)其中 1300 套共有产权房全部售罄，住户已经入住，公服配套设施已经全部移交完毕，下一步参股公司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将对项目剩余自持商业和全部半地下库房进行出租运营。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参与建设的“广电产业、军事通信产业、高科技产业创新产业园”项目，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正在办理产权证明，项目二期规划方案经调整后，正处于报批阶段。

报告期内，天瑞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2,56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68.43 万元，净利润-11.17 万元，亏损额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68.19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同期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及市级、区级文件精神，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租金予以减免，导致租金收入减少，本期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因疫情竣工验收的项目的市场招商推介力度，以尽快实现资金回流。

2.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实现开复工总面积约 131.91 万平方米。相关资质方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劳务分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涵盖多个领域，业务资质体系日趋完善。

对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推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建筑分公司成本、财务独立核算，从工程承建到工程款催缴均各其责，使得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此外，天源建筑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如铝模板支撑系统、FS 现浇混凝土免拆保温模板系统等、筑粒混凝土技术、快刻石膏粉刷技术、绿色装配式。已申请研发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6 项，并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天源建筑依托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在主营业务建筑施工的基础上成立专业分公司：装饰分公司、消防智力运维分公司、供热与制冷智力运维分公司、新材料与环保科技分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两座，辐射顺义全区。

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实现营业收入 38,82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4,916.28 万元，净利润-57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 522.28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同期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本期基本恢复正常。

3.物业租赁与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园区软硬环境建设水平的同时，不断壮大公司市场营销部人员配置，加强对区域投资性房地产租售情况的调研、分析，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同类型及所在区域，研究制定符合市场的招商方案，持续加大对拟将竣工项目的市场招商推介力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约 21.43 万平方米(不含天瑞置业开发的空港企业园项目)，出租率约 85.5%。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物业管理面积约为 21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6,362.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185.18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同期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及市级、区级文件精神，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企业租金予以减免，导致租金收入减少，本期正常经营。

（三）以主业为中心，拓展投资业务

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定位为“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在继续做好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原有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旨在了解、获得新的产业、项目资源，逐渐形成原有传统业务的有力补充，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参与投资包括云鼎基金、潍坊高精尖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及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哈工大研究院等股权投资项目，公司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定期、全面做好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970.75 万元。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志齐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1-041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焦晓晶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事务所审计服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兴创”)签订《租赁合同》，天瑞置业拟将其名下位于空港融慧园的 16-D 号楼出租给临空兴创，出租面积合计 1,693.60 平方米，租赁期限：6 年 4 个月，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6,379,452.48 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临空兴创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服务费 11.48 元/月/平方米。

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及物业服务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

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赵志齐、韩剑、陈文松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1-042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焦晓晶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事务所审计服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聘期一年。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1-04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232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8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81,400.0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304,000.0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24,600.00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27 | 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43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73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2,101.2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执业资质：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12,900.00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00 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预计 30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超华科技 | 2014 年报 | 预计 8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许瑞梅 | 2001 年 | 2008 年 | 2012 年 | 2021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顾欣 | 2007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21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张松清 | 1999 年 | 2006 年 | 2016 年 | 2021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瑞梅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 -2020 年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 -2020 年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 -2020 年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 -2020 年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 年 -2020 年 |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欣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 -2020 年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 -2020 年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9-2020 年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 -2020 年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18 年 -2020 年 |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清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 -2020 年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 6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7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内控审计 3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长 49%，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增加导致需投入审计专业技术员工及工作时间增加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 2 个会计年度，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因业务扩大及转型升级，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专长、提高事务所审计服务质量，经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双方达成一致，公司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认为：立信具备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立信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63 | 空港股份 | 2021/9/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1-044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兴创”)签订《租赁合同》。天瑞置业拟将其名下位于空港融慧园的 16-D 号楼出租给临空兴创，出租面积合计 1,693.60 平方米，租赁期限：6 年 4 个月，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6,379,452.48 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拟与临空兴创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服务费 11.48 元/月/平方米。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临空兴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临空兴创未发生过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空兴创签订《租赁合同》。天瑞置业拟将其名下位于空港融慧园的 16-D 号楼出租给临空兴创，出租面积合计 1,693.60 平方米，租赁期限：6 年 4 个月，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6,379,452.48 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拟与临空兴创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服务费 11.48 元/月/平方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临空兴创未发生过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临空兴创，临空兴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廉国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临空兴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08,379.73 元，净资产额-901,620.2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2.83 元，净利润-508,512.55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出租标的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瑞置业名下位于空港融慧园的 16-D 号楼。

（二）空港融慧园 16-D 号楼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空港融慧园 16-D 号楼系天瑞置业自行开发建设，该楼宇产权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产权证号为：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17442 号。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以租赁标的所处区域的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周边同类型标的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允原则。

五、《租赁协议》及《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协议》主体

甲方(出租房)：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房屋基本情况

(1)本合同所指房屋位于北京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16-D 号楼。

(2)该房屋建筑面积 1,693.60 平方米。

(3)房屋交付状态为：简装。

3、租赁期限

(1)租赁期：租赁期为 6 年 4 个月。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免租期：免租期为 4 个月。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但乙方须缴纳物业管理费及相关能源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水电费、供暖费、燃气费、电梯维保费、空调机组维护费等相关能源费用)